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補充公佈：

主要交易

深圳廠房搬遷之補償協議

茲提述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萬(深圳)與有關人士訂立之三份補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的進一步資料。

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內所指鋼結構物業乃附屬於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內所指的保安室及配電房。於2018年12月31日，補償協議項下之建築物(包括樓宇及構築物)(統稱「建築物」)之淨賬面總值為約2.6百萬港元，由深圳市一統土地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勘測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重置成本作出之估值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

房屋清租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6,386,015元，包括建築物人民幣2,145,152元、翻新人民幣6,703,220元、搬遷人民幣12,795,300元及停產人民幣4,742,343元。

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076,202元，包括建築物人民幣1,957,804元、翻新人民幣17,293元及搬遷人民幣101,105元。

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697,535元，包括建築物人民幣2,697,535元。

董事會預期購買替換設備、新深圳廠房翻新及相應的搬遷費用的總成本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預期搬遷成本**」)。

根據建築物之淨賬面值及預期搬遷成本，以及根據補償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補償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自補償協議錄得收益不少於約7百萬港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償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補償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獲First Tech Inc.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的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一份載有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8月16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就本公佈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元=1.13港元。